

## 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計畫約用人員(營養師)甄選要點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113 年度「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(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三個月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學歷為具營養相關學系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者且具專技高考營養師證照者。

四、具 1 年(含)以上營養師相關工作經驗。

五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。

六、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尤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工作分項業務。

二、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健康促進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-1 號 6 樓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8 日上班時間內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營養師證書影本

三、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。

四、最高畢業證書影本。

五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附)。

六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
七、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
八、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。

柒、甄選方式(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)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 30%。

(一)學歷：20%。

1.大學畢業：18 分。

2.研究所以上畢業：20 分。

(二) 經歷：10%。

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2 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10 分。

二、甄試:占總成績 70%。

筆試：公文 20 分、社區營養 20 分。

面試：30 分。

捌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電話通知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說明三，以第 15 薪階敘薪（280 報酬薪點）核算，每月支薪新臺幣 4 萬 6,452 元，另得支領營養師證照加給新臺幣 6,000 元，共計新臺幣 5 萬 2,452 元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二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此為中央計畫補助經費所聘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聘用關係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若應徵人數僅 1 人時，本局得視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。

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連絡電話:082-338863 分機 713 林小姐。

相關檔案：約用人員報名履歷表。